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
- 裁定结果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对龙兴投资应收账款计提部分坏账准备，对公司当期损益暂无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案目前尽管仅执行到位部分款项，但就剩余款项偿还问题，公司仍在持续与龙兴投资及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与洛阳市龙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龙兴投资”）的应收账款事项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（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023年5月，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案号：（2023）豫0304民初494号），并披露了一审判决内容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023年6月，龙兴投资因不服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豫0304民初494号民事判决，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3年9月，公司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（案号：（2023）豫03民终3638号），经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及确认，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二、案件执行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（案号：（2024）豫0304执291号之一），因龙兴投资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经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执行一系列措施后，本次执行情况为：本案执行标的为34,101,400元及相应利息，实际执行到位3,889,500元，扣除执行费101,400元后，尚余30,211,900.00元未能执行到位。在本次执行程序中，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。被执行人自动履行完毕的，当事人应当及时告知本院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三、本次案件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对龙兴投资应收账款计提部分坏账准备，对公司当期损益暂无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案目前尽管仅执行到位部分款项，但就剩余款项偿还问题，公司仍在持续与龙兴投资及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4日